

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第三條第六款及董事、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從業道德守則及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單位、往來客戶、廠商、管理階層及員工。

第四條 舉報程序

一、公司員工、往來客戶、廠商發現本公司治理單位、管理階層或員工有舞弊或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舉報人可以隨時具名舉報(若為員工可匿名檢舉)。舉報管道之相關資訊置於本公司網站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電話：(886-2)8227-6996 分機 3325 法務部范先生

電子郵件信箱：law@edison-opto.com.tw

書面舉報郵寄地址：(23586)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。

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。

二、舉報必須書面填載「艾笛森光電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單」(詳附件)，儘可能詳細說明舞弊、違反行為準則事實、具體情節及線索、事件發生時間、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姓名、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以進行後續案件受理及調查。

三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一、受理窗口依舉報資料進行初步查證、研判，如舉報資料屬實，則予以正式受理。如因舉報資料不齊、無相關線索、物證或人證，導致無法進行相關查驗，或舉報不實，則一概不予受理。

- 二、正式受理後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- 三、受理單位、調查單位，對於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及地址等資料需嚴加保密，以保護舉報人。
- 四、調查人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擅自對外發佈，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- 五、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時，應注意相關當事人權利之保障，進行公平、客觀且合法之調查行為，並妥善保存相關調查紀錄。

第六條 裁決及處分

- 一、調查報告、建議改善之措施及懲處裁決事項，應呈送總經理核可。如有重大事件，應報告公司管理階級及董事會。
- 二、案件經結案後，調查資料應移轉公司法務或人資單位保管至少五年，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與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三、基於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案件之舉發必須誠實，且非為個人之利益；對於假借舉報名義，故意捏造事實，誣告陷害他人；或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，妨礙舞弊防治或調查工作者，一經查證屬實將依工作規則第 43 條至第 45 條獎懲制度辦理，另涉及違法犯罪者，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七條 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立即向全體員工揭露任何對本辦法之修改。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修改後之內容，均有確實了解之義務。

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單

舉報資料(請舉報人詳細填寫)	
舉報事件說明	*檢舉對象： 部門：
	*發現日期：
	*具體情節或線索說明：
	*檢附證據資料：
舉報人資料	姓名： *填寫日期：
	*電話：
	E-mail：
	連絡住址：
以下欄位由受理窗口填載	
收件	編號： 日期：
	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 理由說明：
調查	負責人員： 調查期間：
	簡要說明：
結案	結案日期： 意見： 受理窗口簽名：_____

*為必填欄位